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及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校“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”建设，推进学校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、创新发展、融合发展和品牌发展。加强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总结和推广，做好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总体安排，决定启动 2020 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此次参评的教学成果要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突出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。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、改革人才培养机制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加强教学质量保障、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、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、改进教学内容方法、强化实践育人环节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1. 此次申报的教学成果必须是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成果。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2. 我校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学辅助人员均可申报。

3. 个人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 2 项，每项申报成果，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，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。主要完成

人应为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者；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。

三、奖项等级和奖励政策

1. 奖项等级

本次奖励的等级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。

2. 奖励政策

根据校级相关奖励政策执行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1. 校级推荐程序：个人申报、二级单位初选并择优推荐，学校专家评选，公示，以文件形式公布；

2. 省级推荐程序：从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目中择优推荐参评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。

五、推荐材料

1. 参评项目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下午 5:00 前，提交《西安翻译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（一式五份）、成果总结（不超过 5000 字，一式五份）、《西安翻译学院 2020 年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》（各申报单位统一填报，一份）和电子版一份。

2.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，须提交样书（一式一本或一套）。

3. 相关支撑材料原件或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）。

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结合学校各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及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的建设，做好动员和论证工作，鼓励教职员工

积极参与，发挥团队优势，群策群力，并认真阅读《西安翻译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填报说明，确保按时向学校推荐高质量的教学成果，并争取获得奖励。

六、其他

教学成果奖培育、遴选是当前教学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学校将在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中重点培养，择优推荐参评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。

联系人：徐明

电话：85893109

邮箱：404957418@qq.com。

附件：

1. 《西安翻译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
2. 《西安翻译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填报说明
3. 《西安翻译学院 2020 年度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》

西安翻译学院

2020 年 7 月 6 日